(上接B106版)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2014年度,融资融券等资本消耗型创新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积极调整资产配置,购买上述关联人基金产品规模有所缩减,造成了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的差异。

(2)关联人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集合理财产品324.21万份。2015年,公司关联人可能退出或继续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公司将按统一的产品合同约定接受委托,并按统一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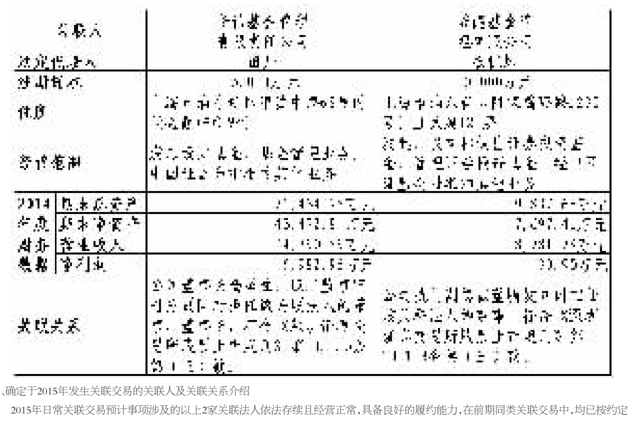

二、确定于2015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以上2家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已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金融产品代销收入:按照产品发行方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二)交易单元佣金收入:参照市场同类基金佣金费率定价;

(三)期货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佣金水平定价;

(四)投行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同类服务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租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六)金融产品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位,11位董事现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叶烨先生授权董事肖宏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74246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711370151.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10127798.15元结转以后年度。独立董事对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出具意见,同意《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七)《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八)《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九)《公司2014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二)《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号),要求公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备所修改条款。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发行次级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及对象

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每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每期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条件,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和办理向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等)等主管机构的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每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2)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每次次级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每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次级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规定,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次级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增设分支机构的议案》

为了应对竞争环境变化,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和券商同业扩张进度,择机在全国空白区域、经济发达区域和市场机会较多、公司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地区增设证券营业部数量不超过20家;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和管理需求,适时在全国重点辖区的中心城市设立分公司;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安排上述分支机构设立进度,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办理设立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泽柱先生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管理层2014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关于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管理层2014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及其他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全体与会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邓晖先生主持,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将公司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四、《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五、《公司2014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六、《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接 B108 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0,021,311.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3%;营业利润 155,945,061.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3%;利润总额 155,238,447.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70,493.3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475,939.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738,754.09 元,减去 2014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4,547,593.99 元和派发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16,222,5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444,599.97 元。

拟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68.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3.43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本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汝继勇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向董事会提议,接到提议后,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或津贴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32,468.70 万元增加至 64,937.40 万元。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68.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37.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68.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37.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2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芸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0,021,311.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3%;营业利润 155,945,061.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3%;利润总额 155,238,447.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70,493.3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475,939.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738,754.09 元,减去 2014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4,547,593.99 元和派发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16,222,5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444,599.97 元。

拟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68.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3.43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本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汝继勇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向董事会提议,接到提议后,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25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盈利:2,206.32 万元
	盈利:3,309.48 万元 – 3,750.7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无醛添加地板和德系新产品对公司业绩贡献有明显提升;2、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宣传和销售渠道建设,专卖店的经营质量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26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委派凌文昌先生和彭晗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后因彭晗先生工作变动,国信证券授权马玉虎先生接替彭晗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凌文昌先生和马玉虎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马玉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由毕宗奎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凌文昌和毕宗奎先生。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毕宗奎先生简历

毕宗奎,男,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 2 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主持及参与了金龙机电 IPO、锡业股份配股、岳阳林纸配股、锡业股份公司债、锡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 TMT 业务总部执行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5-0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2015年增资扩股,并与天风证券签订《认股协议》,以人民币990万元认购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450万股股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2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2015年增资扩股,并与天风证券签订《认股协议》,以人民币990万元认购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450万股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2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天风证券签署《认股协议》,以人民币990.00 万元认购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 450.00万股股份。公司将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天风证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

2、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董事余磊先生同时担任天风证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参与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是基于加强战略合作目的,而非财务性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增资,亦是出于产业布局的思路,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融资方式,将公司做大做强,因此参与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风险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介绍

因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董事余磊先生为天风证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34,113 万元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天风证券现有股东 21 名,前五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07%	123,834万元	1994-08-12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6.52%	52,877.72万元	1993-03-30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药品研发、技术开发转让、产业投资管理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	432,833.92万元	2008-07-07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	30,189万元	2006-11-23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房地产、基础建设、能源的开发、投资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1%	150,000万元	2001-01-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	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

3、发展现状

天风证券前身是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 2000 年 3 月改组而成的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该公司变更名称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2 月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迁至武汉,2012 年 1 月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6 号文批准变更名称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天风证券已拥有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具有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此外还控股期货子公司,并全资设立了投资子公司。

4、财务状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资产总额 1,605,294.83 万元,净资产 374,792.82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216.96 万元,净利润 21,610.2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风证券新发行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为适应证券市场竞争形势及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天风证券决定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天风证券本次增资前,总股本为2,341,130,000股,公司持有21,309,435股,持股比例约为0.91%。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新老股东按自愿原则自主认购,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和天风证券自身经营状况确定为 2.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量约为 510,591.4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990.00 万元认购 4,500,000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天风证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由0.91%降至 0.46%。该增资扩股方案需获得天风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4,500,000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每股对应的认购价格为贰元贰角,乙方投资入股总金额为人民币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投资入股总金额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保证其拟投资入股资金的合法性。

4、甲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增资扩股的主体资格。

5、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证券公司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乙方保证其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及批准手续,且自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证券公司投资入股的条件。

乙方的股东资格和认股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确认的为准。

7、本次增资扩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确认(如需),且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乙方签发股权证持有卡,将乙方记载于甲方的股东名册,并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以保证乙方的合法权利。乙方认购的股权自工商登记完成并记载于甲方的股东名册之日正式交付乙方,乙方自股权交付之日依照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8、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提供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核准其股东资格的材料。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入股资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未批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或未批准本协议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核准乙方股东资格或不批准甲方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本协议当然解除。甲方将乙方已交付的认股资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9、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

因一方过错而致使另一方受有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及/或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关联法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共同参与。通过参与增资,公司与当代科技、人福医药一道,可有效降低天风证券引入战略投资者造成的股权比例稀释。同时,参与本次增资亦是出于加强公司与全牌照金融机构之间的全方位合作的目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探讨旅游行业的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借助资本市场和专业金融机构的力量,将公司做大做强。

2、天风证券近年来取得较快发展,近三年实现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人才储备充分,目前已拥有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传统证券业务牌照,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本次天风证券增资扩股完成之后,其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可控。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天风证券累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之保荐协议》,约定保荐费用为 120 万元。

2014年 8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委托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作为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详细情况见2014年8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详细情况见2015年2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1.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磊先生同时任天风证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此次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天风证券拟签订《认股协议》,协议条款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扩股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扩股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

2、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

3、公司参与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是基于加强战略合作、降低股权比例稀释的目的,而非财务性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增资,亦是出于产业布局的思路,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融资方式,将公司做大做强。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扩股。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风证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天风证券实施增资属于关联交易。

2、天风证券为非上市证券公司,本次参与天风证券增资,主要目的是降低天风证券引入战略投资者造成的股权比例稀释,加强公司与全牌照金融机构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且公司将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天风证券股权,即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的《认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